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暂未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请求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09293、4W109294、4W109295）3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项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争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4W109293号案件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光学系统”（专利号：ZL201310017478.0）的发明专利

2019年7月29日，公司针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系统”（专

利号：ZL201310017478.0)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光学系统”(专利号：ZL201310017478.0)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二) 4W109294 号案件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310625063.1)的发明专利

2019年7月29日，公司针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310625063.1)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310625063.1)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三) 4W109295 号案件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ZL201610387831.8)的发明专利

2019年7月29日，公司针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ZL201610387831.8)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

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ZL201610387831.8）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二、事项进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上述 3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目前仍处于受理阶段。

三、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公司在该等无效宣告申请中为申请人，预计该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对上述 3 项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作出决定，故该事项对本公司及公司利润暂无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并将及时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